



201819121231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

金宏致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24号A、C栋

受检单位:

金宏致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李芳、蓝观洁

审核: 范江军

签发: 陈星星

日期:

签发人职务职称: 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/
助理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, 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; 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, 仅限于内部参考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, 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, 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, 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送样样品采集的符合性、时效性和真实性由送样方负责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, 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, 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网站: www.hbcma.com

电子邮箱: Huabao@dongjiang.com.cn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(蚝二)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: 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: 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: 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金宏致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24号A、C栋		
采样时间	2025.01.02	分析时间	2025.01.02 - 2025.01.06
采样人员	刘华冠、张开要、郑胜浩、张东楷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沙井实验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李炜枫、赵剑、林佳锋、麦小川、邓文秋、李小卫、邱桂成、刘华冠、张开要、郑胜浩、张东楷		
采样依据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.1-2019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-2009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2.1 检测方法及仪器(废水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铜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iCAP74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4mg/L
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60-Z型 笔式PH计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消解器	4mg/L
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TOC-L CPH型 总有机碳分析仪	0.1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UV-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101-2AB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ME204E/02型 精密分析天平	4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 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UV-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
三、检测结果 (废水)

3.1 检测结果 (废水)

检测点位名称	DW002综合废水排放口			
样品状态	无色,无气味,无油膜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单位
WS250102170001	pH值	7.8	6~9	无量纲
WS250102170002	悬浮物	10	30	mg/L
WS250102170003	化学需氧量	41	80	mg/L
WS250102170003	总氮	19.3	20	mg/L
WS250102170003	氨氮	3.16	10	mg/L
WS250102170004	总磷	0.11	0.5	mg/L
WS250102170005	铜	0.05	0.5	mg/L
WS25010217000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5 (L)	5.0	mg/L
WS250102170007	石油类	0.06 (L)	2.0	mg/L
WS250102170008	总有机碳	16.5	20	mg/L
备注	(1)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列出。 (2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			

报告结束